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7080號

聲 請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龍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魏靜玲、兆鋒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董義明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龍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顏卉蓁、陳思妤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